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股票代码:6001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2014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1,519,832.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22%;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244.25万元、135,330.03万元和76,305.5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8,959.9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15,244.25万元、135,330.03万元、76,305.54万元和30,124.4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1,347.91万元、216,166.80万元、54,279.61万元和48,149.2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20%、159.73%、71.13%和159.83%。2012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原因为出资设立合营公司福田戴姆勒以及公司向合营公司福田戴姆勒出售欧曼二工厂相关资产评估增值所致。2013年、2014年1-9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可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比例。但不排除经营环境等因素导致经营性利润增长不快或下降,导致盈利质量下降。

三、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497.14万元、-79,934.21万元、110,251.13万元和-65,949.66万元,2011年、2012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与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增多有关。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0%以上,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但是如果公司自身经营或所处经营和金融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资金周转困难。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涉及担保。虽然公司在开展汽车金融服务时,公司已严格按照融资业务的标准及要求对被担保方进行了贷前调查、资料收集、协议面试等,并且定期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但是一旦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优先于公司进行偿付的经销商也无法进行偿付,并且公司不能从提供反但保的第三方取得足额补偿的情况下,上述担保事项将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根据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25,316.06万元、44,954.75万元和27,534.78万元,占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97%、33.22%和36.08%。根据上述金额测算,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89.76%。

十一、2014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亿元。2014年8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2015年1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0万股新股。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向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525,394,045股股票已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十二、公司拟于2015年4月18日公布2014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仍将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4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年7月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由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

2014年10月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由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09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5年3月31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3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公告。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3月27日

发行首日:2015年3月31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1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联系人:杨巩社

联系电话:010-80708735

传真:010-80717180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陈永、吕佳

项目协办人:李艳梅

联系人:吕晓峰、严鹏举、李志强、曾琨杰

联系电话:010-85130217

传真:010-65608451

3、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主办人:郑凡明、顾承宗

联系人:陈剑芬、贾楠、郑凡明、顾承宗、文哲、黄澧博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4、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负责人:刘鸿

经办律师:张玉凯、于海杰

联系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322

5、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任一优、徐晓东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520

6、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分析师:魏芸、曾辉、张逸楠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7、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佳、李艳梅、严鹏举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8、收款银行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1800953

9、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10、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

（下转A26版）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股票代码:6001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以“证监许可[2014]1094号”文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福田汽车”）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福田汽车本期债券发行面值1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1,519,832.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22%;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244.25万元、135,330.03万元和76,305.5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8,959.9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4、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5.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3月30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3月31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3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田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控股/北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10亿元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5年3月30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5年3月3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5年3月31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3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3月2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3月3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3月3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日（4月1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4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5.5%,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30日（T-1日）9:00至11:00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3月30日（T-1日）9:00至11:00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 8444;电话:010-85130466、010-8513063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3月31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00%,即10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31日（T日）至2015年4月1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3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3月30日（T-1日）9:00-11: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 8443、010-6560 8444;电话:010-8513 0466、010-8513 063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4月1日（T+1）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福田汽车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180095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行行号:011606008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305100001016

银行联系人:邓帅

银行联系电话:010-8865420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4月1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2014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联系人:王喆

联系电话:010-80708735

传真:010-80717180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陈永、吕佳

项目协办人:李艳梅

联系人:吕晓峰、严鹏举、李志强、费俊淇、曾琨杰

联系电话:010-85130217

传真:010-65608451

2、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主办人:郑凡明、顾承宗

联系人:陈剑芬、贾楠、郑凡明、顾承宗、文哲、黄澧博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3、分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羊倩仪

电话:020-87555888-8342、6040、8053

传真:020-87553574

4、分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邓骞

电话:021-38677371

传真:021-50329583

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附件一: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认购数量与簿记管理人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4.5% －5.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最多可填写5个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 万元的整数倍。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3月30日（T-1日）9:00至11:00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85130466、010-8513063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85130466、010-85130636